附件二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乙方：

鉴于公平合理、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之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知识产权的保护事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 **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
   1. 本协议书所述之知识产权，是指包括属于甲方的科研成果/产品/论文和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或是乙方利用甲方之物质条件完成特定项目而取得的科研成果/产品/论文；
   2. 本协议书所述之物质条件，是指资金、仪器设备、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获取报酬；
   2. 乙方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使用成果；
   3. 乙方应尽职责保证上述物品不为非甲方人员了解、取走、复制、公开、转让或使用。
   4. 本协议“2.1”、“2.2” 、“2.3”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乙方离开甲方后仍然用其在甲方期间所掌握的知识产权。
   5. 甲方保障乙方获得其在参加甲方科学研究工作所完成的研究成果中具有与其贡献相当的署名权，但在甲方未明确赋予乙方研究成果的使用权时，乙方不得私自使用；
   6. 当乙方直接参与或主持的科研成果成功转化后，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获得与其工作贡献相当的经济利益；
   7. 乙方在出色地完成了特定的科研任务以及遵守履行了本协议书后，乙方可以获得与其贡献相当的利益；
3.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预期可确定的利益和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 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也适用于在甲方实验室进修、借用实验室或仪器设备，或用其它因甲方创造了条件有机会接触到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人员**。**
2. **其他**
   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起；

甲 方（盖章）：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海南分所

乙方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